



世界范围航空运输会议 (ATCONF)

第六次会议

2013年3月18日至22日，蒙特利尔

- 议程项目 2: 审议关键问题和相关的监管框架
2.8: 实施国际民航组织的政策和指导

报告草案

议程项目 2: 审议关键问题和相关的监管框架

2.8: 实施国际民航组织的政策和指导

2.8.1 文件

2.8.1.1 会议根据以下工作文件审议了议程项目 2.8: WP/16 和 WP/24 (秘书处)、WP/61 (美国)、WP/27 (巴林代表阿拉伯民用航空委员会 (ACAC))、WP/42 (摩洛哥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WP/63 (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 (UNWTO)) 和 WP/99 (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 (ITF))。会议还注意到以下信息文件: IP/17 (巴西)。

2.8.2 讨论

2.8.2.1 会议一致承认国际民航组织在国际航空运输经济监管和制订全面政策指导方面的领导作用。各国表示支持国际民航组织在更新、加强和促进其与经济监管相关政策、指导和其材料方面的活动。会议普遍支持使国际民航组织的原则、政策和指导保持与时俱进并适应各国不断变化的情况和需要。会议还总体支持国际民航组织继续推动认识和探讨各种办法,借以提高其政策的地位,供各国更普遍的利用和遵守。

2.8.2.2 关于《芝加哥公约》的可能新附件,迄今为止尚未就是否制订这一附件达成共识。但是,会议普遍承认这一附件对加强执行国际民航组织的政策和指导的益处。一种意见表示,新附件有可能影响国家主权,并有悖于各国根据自己的进度实行航空运输自由化的需要。还有人提到技术领域所通过的标准和建议措施 (SARPs) 与国际民航组织在航空运输领域的指导之间的性质的不同。其他国家支持拟定新附件的想法,但认为需要对这一工作做进一步考虑。很多代表要求由国际民航组织和各国共同审议这一问题,以期对新附件的范围和内容作出分析。

2.8.2.3 会议还一致支持确定国际民航组织在航空运输领域的优先事项的需要。关于这一优先排序的可行性,表达了不同的意见。一些国家认为,会议在初期审议中已经确定以下各领域为优先事项:市场准入、航空承运人和所有权、公平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其他国家则认为,基础设施供资和税收问题应该作为优先事项予以审议,它们指出,第六次航空运输会议的所有议程项目都同等重要并相互关联。它们认为,应该根据有用性、时间限制、任务复杂性和可用资源来确定这些优先事项。最后,会议同意,航空运输是本组织的一个优先事项,国际民航组织的新战略目标,即“航空运输的经济发展”,具有与国际民航组织的所有其他战略目标相同的地位。

2.8.2.4 有国家指出,在第十二次空中航行会议 (ANConf/12) 和高级别航空保安会议 (HLCAS) 期间,都没有进行优先排序的工作。有国家建议,为了协助国际民航组织进行本次优先排序,应该发出国家级信件,就优先事项问题征求意见。考虑到可用的时间有限,会议认为,在国际民航组织第三十八届大会之前的现有时限内,这一建议并不现实。

2.8.2.5 最后,有国家提醒会议注意,根据国际民航组织的程序,优先事项应该由国际民航组织的理事会确定。

2.8.2.6 会议讨论了关于建立争端解决的电子仲裁机制的建议，但没有国家表示支持这一建议。

2.8.2.7 表示的一种意见是，国际民航组织应该认识到航空工作人员在国际民航组织指导材料中的利益。

2.8.3 结论

2.8.3.1 根据文件和随后对议程项目 2.8 实施国际民航组织的政策和指导进行讨论后，会议做出以下结论：

- a) 航空运输是一个优先事项，这一点已经理事会确认，理事会通过了一项新的战略目标，即：航空运输的经济发展。国际民航组织在国际航空运输的经济监管以及在拟定全面政策指导以协助各国创建有利于航空运输可持续发展和有利于所有利害攸关方的有利监管环境方面的领导作用，是无可争辩的；
- b)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国际航空运输监管的经济方面的政策和指导材料继续是切合实际的，但需要保持与时俱进，应对不断变化的形势以及各国和各个航空利害攸关方的需求；
- c) 国际民航组织有必要与业界合作，确保普遍了解和加强实施其政策，以及使用其经济监管指导材料；和
- d) 国际民航组织有必要对《芝加哥公约》关于航空运输可持续经济发展的可能附件的范围和内容作出分析，并与各国合作，研究这一附件的有用性和可行性，包括探讨其他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

2.8.4 建议

建议 2.8/1 — 实施国际民航组织的政策和指导

会议建议：

- a) 各国应该认识到国际民航组织政策和指导的重要性和相关性，并在监管实践中对其给予充分考虑；
- b) 各国应该尽一切努力确保遵守对有关航空运输领域的大会决议的承诺；
- c) 各国应该将国际民航组织的原则、政策和指导纳入其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航空运输协定当中；

- d) 国际民航组织应该继续推广其国际航空运输经济监管方面的政策指导，并鼓励各国在监管实践中使用这些指导；
- e) 国际民航组织应该确保有关经济监管的政策、指导和其他材料继续切合实际、与时俱进，并应对不断变化的形势和各国的需求；
- f) 国际民航组织应该继续审议其他方式和方法，以提高其政策的地位，保持航空运输体系的可持续发展，并应评估《芝加哥公约》关于航空运输的经济发展的可能的新附件或其他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的益处；和
- g) 国际民航组织应该在会议商定的建议中确定优先事项。

—完—